

关于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富丰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富丰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富丰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路南侧，柳影路与凯旋路交汇西行 1.1 千米，利用富丰锅炉房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拆除现有 1 台 58MW（6#）锅炉，在拆除位置新建 1 台 58MW 链条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配套新建 SCR 脱硝系统、改造除尘及脱硫系统；现有 1#、2#、3#、4#、5# 锅炉分别新建 SCR 脱硝系统，并对现有 1#、2#、3#、4#、5# 锅炉除尘及脱硫系统进行改造；新建脱硫污水处理系统等。该富丰锅炉房的锅炉均为调峰锅炉，项目建成后，总供热面积及供热范围维持不变，年燃煤量减少 1180.8 吨。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

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产生的锅炉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 120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等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通过采取可行且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脱硫系统排污水经处理后与软化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30.99 吨/年、氮氧化物 44.795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